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1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6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9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九、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首次审议本次发行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的股东名册，公司该时在册股东为76名。公司确定发行对象后，再次审议本次发行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6日，根据该日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8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8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基金、理财产品）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6名，其中12名为公司在册股东，14名为新增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9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基金、理财产品）股东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预计西部宝德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26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方德信德鑫五号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其他	3,330,000	19,980,000.00	现金
2	西安汉唐隆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其他	1,000,000	6,000,000.00	现金
3	陕西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其他	1,000,000	6,000,000.00	现金
4	和奔流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其他	1,000,000	6,000,000.00	现金
5	付卫东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其他	670,000	4,020,000.00	现金
6	郑晶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其他	500,000	3,000,000.00	现金
7	孙淑英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其他	400,000	2,400,000.00	现金
8	朱戎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其他	300,000	1,800,000.00	现金
9	何旭强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其他	200,000	1,200,000.00	现金
10	郭志强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其他	200,000	1,200,000.00	现金

11	南海娟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1,200,000.00	现金
12	范琳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其他	160,000	960,000.00	现金
13	何秀玲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其他	160,000	960,000.00	现金
14	刘海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其他	150,000	900,000.00	现金
15	仇丽波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50,000	900,000.00	现金
16	张剑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其他	100,000	600,000.00	现金
17	赵健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其他	100,000	600,000.00	现金
18	赵长兴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0	600,000.00	现金
19	王翠翠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60,000	360,000.00	现金
20	曹柏亮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50,000	300,000.00	现金
21	王琳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000	180,000.00	现金
22	仲西固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20,000	120,000.00	现金
23	威乐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20,000	120,000.00	现金
24	张旭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20,000	120,000.00	现金
25	唐芳利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	60,000.00	现金
26	薛翠翠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	60,000.00	现金
合计			9,940,000	59,640,000	-

上述发行对象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信息	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依据
1	深圳方德信德鑫五号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246015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	西安汉唐隆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445526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3	陕西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193249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4	和奔流	0149523110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5	付卫东	0130729023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6	郑晶	0247314955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7	孙淑英	0173573267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8	朱戎	0150522852	-	在册股东
9	何旭强	0159560479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0	郭志强	0055849101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1	南海娟	0190317112	-	在册股东
12	范琳	0126000185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3	何秀玲	0030302359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4	刘海明	0171654950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5	仇丽波	0190337027	-	在册股东
16	张剑	0153406931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7	赵健华	0160307901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8	赵长兴	0190292041	-	在册股东
19	王翠翠	0190316416	-	在册股东
20	曹柏亮	0190288311	-	在册股东
21	王琳	0190305435	-	在册股东
22	仲西固	0190462486	-	在册股东
23	戚乐	0190303162	-	在册股东
24	张旭	0190288135	-	在册股东
25	唐芳利	0190623798	-	在册股东
26	薛翠翠	0190617913	-	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深圳方德信德鑫五号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5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DJC69，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码为SJF974，基金管理人深圳方德信基金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9748；西安汉唐隆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0年6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0H8730H，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

案编号为SLU820，基金管理人西安同创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6567；陕西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9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3RW350，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SEJ941，基金管理人陕西青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829。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承诺：“本人认购西部宝德本次拟发行的股份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拟持有西部宝德的股份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之情形

《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6名，其中23名为自然人股东，3名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



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承诺：“本人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董事会决议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由于发行人股东、董事南海娟拟参与认购，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2、监事会决议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根据股票发行

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由于发行人股东朱戎、南海娟、仇丽波、赵长兴、王翠翠、曹柏亮、王琳、仲西固、戚乐、张旭、唐芳利、薛翠翠拟参与认购，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已经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西部宝德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4、主管机关审批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西部宝德为国家出资企

业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增资行为需经过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审批，公司已经取得了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西色院发[2020]49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属于国有控股非上市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属于企业增资扩股行为，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关于在西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方的公告》，并自2020年8月5日起至2020年9月28日期间在西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方，2020年11月23日，西部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西部宝德本次定向增发合格投资人资格审核通知结果的反馈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完成西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方程序，除此之外暂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5、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部宝德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按照要求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属于国有控股非上市公众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属于企业增资扩股行为，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关于在西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方的公告》，并自2020年8月5日起至2020年9月28日期间在西部产权交易中心通过网络竞价方式公开征集投资方，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6元/股。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西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方式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亦不低于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418,597.73元，每股净资产为2.29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25,039.5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

根据查阅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信息：2019年1月1日起至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之日（即2020年7月7日），公司股票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成交共计成交629,000.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5.00元/股-5.60元/股，加权平均成交价格为5.40元/股。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8610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发行人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7,580.95万元，折合每股评估净资产值为3.52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过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作为所出资企业和上级单位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20-005）备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元/股，发行价格高于上述评估的每股评估净资产值。

##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

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 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4名外部合格投资者和12名公司在册股东。

(2) 发行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当前流动资金规模及负债率以及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适当偿还银行贷款，以提升公司流动性，并合理降低资产负债率，进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优化业务结构及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发行不以发行对象提供服务为前提。

(3) 股票公允价值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元/股，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4) 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最终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方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且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高于本次发行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对应的每股评估净资产值，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第四条：“除认购对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外，本次新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认购对象中，自然人南海娟为公司董事，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本人完全知晓董事高管持股限售义务，将在取得本次新增认购股份登记至办理完毕高管限售手续期间，不发生出售减持情况。”

除前述认购对象外，其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发行人于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且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定发行对象后，发行人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且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2月5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5,964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万元)
一	<b>补充流动资金</b>	<b>2,964.00</b>
1	其中：采购原材料	2,964.00
二	<b>偿还银行贷款</b>	<b>3,000.00</b>
1	其中：偿还光大银行借款	1,000.00
2	偿还民生银行借款	1,000.00
3	偿还恒丰银行借款	1,000.00
<b>合计：</b>		<b>5,964.00</b>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9年营业收入为1.55亿元，较2018年增长29.01%，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量会不断加大。为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

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负债合计为17,606.65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000万元，短期借款为8,450万元，具有一定偿债压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能够进一步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是必要、可行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1、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根据公司再次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西北院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40%。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数量



为994万股，西北院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后西北院持有公司股份仍为2,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比例的33.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财政厅。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2020年12月5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发行人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发行人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并为发行人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增强，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4、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

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5、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改变或增加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贾文杰

项目负责人：



段 晔



2020年 12月9日